喀什地区疏勒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农村道路管护员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公章）：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亮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日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1,099.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99.2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单位：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2022年度总投资：1,099.20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为2022年度农村道路管护人员项目，分为15个乡镇、228个行政村的边缘户、监测户916人，对疏勒县2907.983公里村组道路开展养护工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我单位计划对疏勒县包括15个乡镇、228个行政村进行道路维修养护，养护农村道路共2907.983公里，预计聘用916名道路养护人员，预计带动脱贫户年均增1.2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后将大大的改善村组容貌，改善居民出行问题，有效提高道路使用年限和安全水平，保障脱贫人口的就近就业，有效提高脱贫户的收入。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预〔2018〕15号）、《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相关信息，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最终确定该项目阶段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2个。

“农村道路日常养护管理里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907.983公里。

“补助农村道路管养人员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16人。

质量指标：

“道路养护考核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成本指标：

“道路养护人员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月/人。

（2）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99.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水平的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16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养护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年。

（3）相关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及对象**

我单位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预〔2018〕15号）、《自治区财政专项FP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精神，对2022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

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工作开展的时间**

### 我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1日。

**（三）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过程JK表、验收报告、资金支付或会计凭证、满意度调查问卷。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绩效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评价组，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如下：

绩效分管领导：程亮

项目负责人：达伍提·斯迪克（负责针对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展开自评）

财务负责人：张瑞（负责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

（3）评级工作组采取“年初绩效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项目全过程资料档案复核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主要是：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对缺少的印证资料进行补充。

### （2）检查内容和过程

1）是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疏勒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无挪用、截留资金的情况发生。2）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2022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3）是项目实施后，带动已脱贫人口就业数达916人，年终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1099.2万元以上，已养护村组道路2907.983公里，有效提升了道路安全水平，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逐步提升。同时，通过开展自评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我单位今后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 （3）撰写报告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所搜集的印证材料，按绩效评价原理和指标体系进行分析、评价和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上报财政局及乡村振兴局。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099.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99.2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99.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村道路管护人员工资1,099.20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自评得分为10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工资发放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2个，根据工资发放表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农村道路日常养护管理里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907.983公里，根据任务考核表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907.983公里，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补助农村道路管养人员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16人，根据工资发放表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16人，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项目完成质量

“道路养护人员考核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项目考勤表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工资发放打卡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满分7分，得7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根据工资发放打卡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满分8分，得8分。

（4）项目完成成本

“道路养护人员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月/人，根据文件和工资发放打卡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0元/月/人，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99.2万元，根据文件和工资发放打卡单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99.2万元，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道路安全水平的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根据文件和实施方案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升，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16人，根据文件和实施方案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16人，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持续养护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年，根据文件和实施方案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年，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次年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评价结果为“80分（含）以上”的项目，优先申请，并充分保障人员及必要的条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60（含）-80分”的项目，我单位将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绩效评价结果“60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次年不在申请实施同类项目。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决策和分配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同时按照相关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疏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六、附件**

《绩效目标自评表》